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
案件名稱：107 年度專案行政助理執行外包案

勞務費分析表

項 次	項 目	金 額 (元/人)	金 額 (元/1 人) 12 個月	備 註				
一	每月薪資	\$25,200	\$302,400	每人每月最低薪資應不得低於25,200元(含勞、健保自負額)。				
二	勞保	1,852	22,224					
三	健保	1,142	13,704					
四	職災保險費	30	360	依勞健保工資分級表推算				
五	每月提撥退職金	1,500	18,000	不得低於新修法令之規定				
六	廠商利潤及管理費			依第一項計算且每月應不得高於每人薪資之5%				
七	營業稅(5%)							
八	小計							
合 计								
說 明	一、雇主應按月為勞工提繳薪資6%之退休金於個人帳戶。 二、廠商應指派一人負責接洽管理工作。 三、本代理職缺(1人)自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(一年)。 四、所需費用評估： $[(\text{ }) \text{元} \times 12(\text{月})] \times 1\text{人} = (\text{ }) \text{元}.$ 1. 投標廠商應將本表填寫完整並放入標封內。 2. 請注意！本案契約派任人員不得低於最低薪資25,200元(含勞、健保自負額)，若單價分析表內廠商報價未達契約規定之最低薪資，且未估算填載本表項次第一至五及第七項者，若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其標單即視為無效標單。 五、請投標公司特別注意！本表一經塗改，其標單即視為無效標單。							
投標公司： 含稅總標價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			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								